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030　　公司简称:中信证券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报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未有董事、监事对本报告提出异议。

1.3 公司董事长王东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小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永刚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2015年3月31日）	上年度末（2014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68,657,000,557.87	479,626,450,225.21	18.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3,990,766,121.68	99,098,670,266.70	4.94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2015年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2014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0,687,191.74	3,191,227,409.37	522.35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2015年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2014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933,044,180.84	4,741,247,813.17	109.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7,045,866.76	1,310,356,263.18	191.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16,385,847.13	1,305,461,330.91	192.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	1.48	增加2.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2	19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2	191.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6,460.39	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政府补助	1,072,224.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支净额	-262,225.61	主要是税收返还及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56,458.78	-
减:所得税影响数	289,187.61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667,271.17	-
减:少数股东损益	7,251.54	-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660,019.63	-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09,58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888,758,875	17.14	-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1	1,177,977,480	10.69	-	无	-	境外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2	361,059,999	3.28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11,812,834	2.83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31,141,935	2.10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3	114,735,239	1.04	-	无	-	境外法人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106,478,308	0.97	-	无	-	国有法人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58,600,000	0.53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程道兴	58,006,645	0.53	-	无	-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2,526,265	0.48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888,758,875	人民币普通股	1,888,758,875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1	1,178,327,7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78,327,7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2	361,059,999	人民币普通股	361,059,9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11,812,834	人民币普通股	311,812,834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31,141,935	人民币普通股	231,141,93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3	114,735,239	人民币普通股	114,735,239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106,478,308	人民币普通股	106,478,308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58,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600,000
程道兴	58,006,645	人民币普通股	58,006,6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2,526,265	人民币普通股	52,526,2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2: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数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两个证券账户的合计持股数,该两个账户分别持有351,322,773股和9,737,226股公司股票。

注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

注4:A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注5:因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及权益数量合并计算。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元: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主要原因
结算备付金	32,901,412,108.97	25,047,051,230.19	31.36	期末客户结算备付金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10,322,062,108.67	7,281,625,994.35	41.75	衍生金融工具规模及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款项	27,632,193,449.07	15,683,816,361.65	76.18	经纪业务应收清算款项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2,673,229.41	2,596,285,358.87	48.7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应付职工薪酬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资产	5,239,239,295.34	3,368,712,508.87	55.53	土地使用权预付款
短期借款	7,547,472,758.27	4,651,415,964.90	62.26	短期借款规模增加
应付短期融资款	29,951,599,073.42	17,997,658,303.35	66.42	短期融资规模增加
拆入资金	6,676,000,000.00	11,751,000,000.00	-43.19	拆入资金规模减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356,248,665.73	31,064,971,511.58	33.13	业务规模及公允价值变动
衍生金融负债	11,690,988,555.35	5,339,085,013.32	118.97	衍生金融工具规模及公允价值变动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4,227,370,278.01	101,845,837,951.15	31.79	经纪业务客户保证金存款增加
代理承销证券款	57,931,020.87	7,791,640.39	643.50	未结算的证券承销手续费
应付款项	23,918,486,884.18	15,983,506,666.02	49.64	应付经纪业务清算交收款增加
应付利息	2,617,660,455.94	1,566,572,029.84	67.09	筹资规模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62,422,418.26	2,610,454,151.43	47.96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5,000,000,000.00	-100.00	一年内的长期借款到期
其他综合收益	1,902,682,617.45	820,873,510.39	131.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及汇率变动

3.1.2 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元: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比例（%）	主要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31,494,334.37	3,075,695,078.10	76.59	经纪业务、投资银行及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增加
利息净收入	476,835,608.43	205,159,193.77	132.42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增加及卖出回购利息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	4,282,540,466.96	1,305,222,631.71	228.11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及处置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7,315,712.03	135,141,051.31	不适用	证券市场波动导致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0,289,961.91	225,635,295.39	157.18	应税收入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4,097,839,618.16	2,619,990,958.22	56.41	各项业务增长的同时带动费用增长
资产减值损失	55,399,265.02	1,045,838.19	5197.12	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业务成本	1,622,265.58	3,312,843.56	-51.03	出租房地产折旧减少
营业外收入	1,796,396.39	8,021,103.32	-77.60	收到的地方政府奖励及补贴同比减少
所得税费用	1,257,847,890.71	470,016,603.06	167.62	应税利润增加以及递延所得税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7,045,866.76	1,310,356,263.18	191.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1,809,107.06	-203,336,416.01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及汇率变动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789,387.38	-36,072,760.03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及汇率变动

3.1.3 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元: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0,687,191.74	3,191,227,409.37	522.35	收取的利息及手续费佣金、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回购业务及代理买卖证券款等经营活动净流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1,567,289.38	-6,608,179,691.63	69.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金净流出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9,053,583.35	8,487,911,131.43	93.20	发行次级债及短期融资券等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2015年共发行四期短期融资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58亿元,余额为人民币208亿元。

（2）2015年4月21日,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Ltd.对其设立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进行了第三次提取,该次提取以私募方式进行,发行规模1亿美元,于2015年7月21日到期,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提取票据并无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下合计已提取8亿美元。

（3）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发行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次级债券"）,债券简称"14中信C1",债券代码"123382",于201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交易。本期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0亿元,期限为4年期,其中第1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为5.9%。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即:本期次级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4月28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次级债券（第一期）赎回公告》,决定行使本期次级债券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2015年4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14中信C1"全部赎回。截至2015年4月28日,公司已全部赎回本期次级债券。自2015年4月28日起,本期次级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4）2015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交易部更名的议案》,同意公司交易部更名为权益投资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承诺事项未有变化,履行情况请参阅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日　期: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2015-0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19日　上午10时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凯宾斯基饭店3层开封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19日

至2015年6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7.01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7.02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
7.0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
7.04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
7.05	担保及其他安排	√
7.06	募集资金用途	√
7.07	发行价格	√
7.08	发行对象及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7.09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
7.10	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
7.11	决议有效期	√
7.12	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
8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的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	关于为分公司或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借款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12.0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拟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
12.0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拟发生的关联交易	√
13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14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非表决事项一项,审阅《2014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3月23日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次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将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需逐项表决）,议案9《关于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议案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5《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8《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的关联/连交易的议案》,议案10《关于为分公司或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借款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12《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议案13《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14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的关联/连交易的议案》、议案12《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在对议案8《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的关联/连交易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连方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股东在对议案"12.0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拟发生的关联/连交易"进行表决时,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连方需回避表决;股东在对议案"12.0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臣功制药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0	中信证券	2015/6/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监票员等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应于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格式见附件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送递、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4、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进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15年6月19日9时45分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一天,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邮编:1000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10）6083 6030

传真:（8610）6083 6031

电子邮箱:ir@citics.com

七、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回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附件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投票指示: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7.00	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如股东只填写本栏,视同对7.01-7.12的表决意见一致）			
7.01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7.02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7.0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7.04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7.05	担保及其他安排			
7.06	募集资金用途			
7.07	发行价格			
7.08	发行对象及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7.09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7.10	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7.11	决议有效期			
7.12	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8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的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联/连方股东需回避表决）			
9	关于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为分公司或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借款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如非关联方股东只填写本栏,视同对12.1-12.2的表决意见一致）,（关联方股东需对12.01-12.02分别回避表决）			
12.0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拟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12.0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拟发生的关联交易			
13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14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作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5、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7、股东在对议案8《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的关联/连交易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连方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股东在对议案"12.0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拟发生的关联/连交易"进行表决时,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连方需回避表决;股东在对议案"12.0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臣功制药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8、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邮政编码:100026）;联系电话:（8610）60836030;传真:（8610）60836031。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附件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内资股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15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本回复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邮政编码:100026）;联系电话:（8610）60836030;传真:（8610）60836031。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5-02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邓延昌	独立董事	公务	张志凤
朱玉栓	独立董事	出差在外	张志凤
程少良	董事	公务	

公司负责人杨海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荣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5,612,862.62	86,736,023.07	1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447,518.30	45,794,220.80	-4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136,004.47	37,802,809.97	-4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206,727.64	-105,552,270.28	118.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4	0.0422	-42.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4	0.0422	-42.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1.22%	-0.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15,104,560.46	4,943,572,116.35	-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07,828,605.97	3,781,318,339.12	0.7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554,632.09	银行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8,378.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6,582.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8,157.44	
合计	5,311,513.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43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9%	198,539,922	37,500,000	质押	162,457,575
王水	境内自然人	18.24%	198,018,132	198,018,132	质押	103,836,630
侯仁峰	境内自然人	18.24%	197,987,769	197,987,769	质押	97,200,000
程少良	境内自然人	6.10%	66,179,974	49,634,980	质押	30,510,000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	2.46%	26,660,177			
李红磊	境内自然人	1.53%	16,638,143	16,638,143	质押	16,638,100
高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11,300,000			
辛向东	境内自然人	0.74%	8,008,092	6,006,069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6,888,8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5,632,06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161,039,922	人民币普通股	161,039,922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26,660,177	人民币普通股	26,660,177
程少良	16,544,994	人民币普通股	16,544,994
高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88,850	人民币普通股	6,888,8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32,066	人民币普通股	5,632,0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
李涛	5,406,426	人民币普通股	5,406,426
阮京虹	5,323,550	人民币普通股	5,323,550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程少良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之董事。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高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8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注:1、货币资金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末持有银行理财产品增加。

2、预付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玉龙矿业预付的工程款、材料采购款等增加。

3、其他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

4、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为玉龙矿业预付的工程款、设备款等本期转入其他资产项目核算。

5、应付账款减少的主要原因为玉龙矿业本期结算了部分款项。

6、应交税费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期缴纳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款。

7、营业成本增加主要原因为本期产品销售的品种不同所致。

8、投资收益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期理财收益减少。

9、利润总额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品种不同,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1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回到期的理财产品增多。

1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主要为去年同期进行现金分红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银泰资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对于银泰资源拟发展有关矿产资源、能源业务的计划,收购人承诺如若成功获得上述有关相关项目,在同等条件下,银泰资源将享有优先选择权。	2007年09月13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王水	本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获得的银泰资源股份自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王水	本人、侯仁峰及李红磊承诺三人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玉龙矿业的生产经营和股份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将来其所能支配的银泰资源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王水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本人持有银泰资源股权比例为18.24%。非经银泰资源书面许可,本人不得将此次重组获得的股票质押给任何他方,亦不以托管、信托等其他方式将股东权利委托或让渡给任何他方。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侯仁峰	本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获得的银泰资源股份自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侯仁峰	本人、王水及李红磊承诺三人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玉龙矿业的生产经营和股份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将来其所能支配的银泰资源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侯仁峰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本人持有银泰资源股权比例为18.24%。非经银泰资源书面许可,本人不得将此次重组获得的股票质押给任何他方,亦不以托管、信托等其他方式将股东权利委托或让渡给任何他方。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一、实际控制人及中国银泰承诺: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任何他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铅、锌、银矿产品开采、加工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银泰资源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二、如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及其控股企业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及其他控股企业将立即通知银泰资源,将该商业机会让与银泰资源并自愿放弃与银泰资源的业务竞争。三、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在该承诺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将采取由银泰资源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银泰资源放弃该等优先权,则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银泰资源提供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四、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五、自本承诺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2、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银泰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银泰资源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中国银泰将严格遵守银泰资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银泰资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中国银泰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四、自本承诺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3、关于保证银泰资源独立性的承诺: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银泰仍为银泰资源之控股股东,沈国军先生仍为银泰资源之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A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银泰资源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二、中国银泰及实际控制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4、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自2013年1月24日起三年内,中国银泰对其所拥有的161,039,922股银泰资源股份无处置计划;中国银泰因银泰资源重大资产重组所认购的5,000万股银泰资源股份,转让给程少良先生1,250万股后,剩余3,750万股股份自2013年1月24日起96个月内不转让。	2012年08月28日	三年;96个月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5、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承诺: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银泰及其关联方与银泰资源的资金往来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银泰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银泰资源对外担保风险。三、中国银泰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2013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6、关于承担银泰资源因法人间借贷可能遭致的损失的承诺:银泰酒店公司作为原银泰资源（曾用名"科学城"）的子公司,因其并无实力出资建设北京柏悦酒店,建设所需资金均由银泰资源和中国银泰之子公司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投入。自2005年起,银泰资源累计投入82,000万元,其中20,000万元形成对银泰酒店公司的资本金,其余62,000万元形成对银泰酒店公司的借款。2013年1月16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银泰酒店公司股东由银泰资源变更为中国银泰。如因上述借款事项导致银泰资源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处以罚款、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等,中国银泰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承担银泰资源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的75%。	2012年08月28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	1、标的资产的利润补偿承诺:玉龙矿业在2012年度净利润数不低于2.8亿元,2013年度净利润数不低于3.1亿元,2014年度净利润数不低于3.4亿元。净利润数为当年玉龙矿业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若玉龙矿业的实际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则由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以本次交易中各方获得的现金和股份总数为上限按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12年03月26日	2012年至2014年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由于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均以其各自持有的玉龙矿业股权认购银泰资源本次新增发行股份,为避免重组完成后与银泰资源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均承诺:一、本人承诺:截至本函签署之日,除享有玉龙矿业股权之外,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任何他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铅、锌、银矿产品开采、加工相同或相似业务。二、自本函签署之日至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银泰资源股份或担任银泰资源（含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银泰资源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三、如本人及其他控股企业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本人及其他控股企业将立即通知银泰资源,将该商业机会让与银泰资源并自愿放弃与银泰资源的业务竞争。四、本人在该承诺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本人将采取由银泰资源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银泰资源放弃该等优先权,则本人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银泰资源提出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	3、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银泰资源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本人将严格遵守银泰资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银泰资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	4、关于保证银泰资源独立性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银泰资源公司的独立性,积极促使银泰资源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	5、关于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认购的银泰资源之股份,自取得该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上述期限届满后,将按照届时合法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处理股票转让事宜。	2012年03月26日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	6、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人及其关联方与银泰资源的资金往来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银泰资源对外担保风险。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	7、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就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一致行动关系等事项承诺如下:一、本函出具人承诺:截至本函出具之日,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本函出具人承诺: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玉龙矿业的生产经营和股份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将来其所能支配的银泰资源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三、本函出具人承诺: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承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将来亦不会基于其所持有的银泰资源股份谋求一致行动关系;四、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程少良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1、自2013年1月24日起三年内,本人对其所拥有的53,679,974股银泰资源股份无处置计划。2、中国银泰因银泰资源重大资产重组所认购的5,000万股银泰资源股份,转让给本人1,250万股,该部分股份自2013年1月24日起96个月内不转让。	2012年08月28日	三年;96个月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程少良	关于承担银泰资源因法人间借贷可能遭致的损失的承诺:银泰酒店公司作为原银泰资源（曾用名"科学城"）的子公司,因其并无实力出资建设北京柏悦酒店,建设所需资金均由银泰资源和中国银泰之子公司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投入。自2005年起,银泰资源累计投入82,000万元,其中20,000万元形成对银泰酒店公司的资本金,其余62,000万元形成对银泰酒店公司的借款。2013年1月16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银泰酒店公司股东由银泰资源变更为中国银泰。如因上述借款事项导致银泰资源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处以罚款、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等,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承担银泰资源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的25%。	2012年08月28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程少良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人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银泰资源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本人将严格遵守银泰资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银泰资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2014年11月24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程少良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承诺:1、本人及其关联方与银泰资源的资金往来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2、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银泰资源对外担保风险。3、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2014年11月24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尚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3月31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杨海飞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5-030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15:00至2015年4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601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主持人:杨海飞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594,547,0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7682%。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594,547,0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7682%。

（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94,547,0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94,547,0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94,547,0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94,547,0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94,547,0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4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1,834,443.31元,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金21,183,444.33元后,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29,465,563.49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0,116,562.47元。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度末总股本1,085,569,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元（含税）,派发金额为227,969,645.61元。

表决情况:同意594,547,0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为55万元（不含差旅费）。同时确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度的内控审计费用为12万元（不含差旅费）。

表决情况:同意594,547,0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江华、李一帆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